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邮编：410000

网站：www.qiyuan.com

致：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旭宇光电”）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

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承销商和保荐机构、公证机构、境外律师事务所（以下合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适用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任何国家或地区法律适用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

（六）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 义.....	4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 见	8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6
十二、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旭宇光电/发行人/公司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义需要，亦可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优才三号（合伙）	指	深圳旭宇优才三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	指	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5 年修订）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5 年修订）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2025 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全国股转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出具《关于同意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871号），同意旭宇光电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公司证券简称“旭宇光电”，证券代码为“873699”。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8544502G
法定代表人	林金填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鹤洲南片工业区 2-3 号阳光工业园 A1 栋厂房八楼
成立日期	2011-01-12
注册资本	6,828 万元
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LED 发光二极管、LED 大功率光源、LED 照明灯具、半导体照明产品、LED 应用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电光源产品、市政照明、场馆照明、港口照明节能技术开发，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以上均不含电力设施承装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

终止的情形。

(二) 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上述要求，具体如下：

1、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建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了兼具公司特点与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保障公司治理规范。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经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为深圳旭宇优才三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2、公司治理”部分内容所述，发行人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规运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2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数量为143名，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本次发行后股东数量为144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之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没有关于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相关条款。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定向发行未设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

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机构投资者，为深圳旭宇优才三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旭宇优才三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080,000	5,400,000	现金
合计	-	-			1,080,000	5,400,000	-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证券营业部业务办理确认表等证券账户开立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旭宇优才三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K29A0Q4F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文
成立时间	2025-11-27
出资额	54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芙华路 4 号 1 栋 10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

无

发行对象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按《监管指引第6号》的要求设立的合伙企业。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发行对象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按《监管指引第6号》的要求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核心员工，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杠杆融资情况，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不存在委托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投资等情况。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深圳旭宇优才三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系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员工资金系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3、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关于连续发行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亦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各项。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章程》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等进行了约定，并按照《公众公司

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设置了风险揭示条款，合同条款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旭宇光电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的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就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充、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4.1 条规定不得存在的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股份认购合同》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

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合规、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发行对象深圳旭宇优才三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由公司自行管理，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上述规定及公司《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定向发行限售期为3年（即36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限售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条件符合上述规定。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法定限售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监管指引第6号》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

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8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00,000 元，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使用形式为银行划转，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

十二、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肆份交给发行人，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邹棒*
邹棒

经办律师：*杨凯*
杨凯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22日